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A.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B. 成員和法定人數

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至少包括兩名成員。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倘若只有兩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則該兩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多於兩名以上之委員會成員出席，則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簡單多數票決定。

C. 主席

1.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有責任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聯絡。
2. 當主席缺席時，其餘出席之委員會成員應從彼等之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其中一位主持委員會之會議。

D. 會議

1. 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2. 委員會可因應主席之要求下進行會議。
3. 任何委員會成員皆可要求召開會議，倘若彼認為有此需要。
4. 會議可以在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夠互相聽到每位與會者之說話。
5. 倘若在委員會認為適當及邀請下，董事會主席應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6.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相等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具有之效力及作用。
7. 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E. 會議通告

1. 在任何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2. 任何會議之通告必須於任何將會舉行之會議至少十四(14)天前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不論發出通告之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已放棄通告所需之通知期長短論。
3. 將會討論之會議議程連同證明文件應於會議之日期前之合理期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和其他與會者。
4. 任何委員會成員有權通知委員會秘書，將有關委員會職能之其他事項包括於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內。

F. 會議記錄

1.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會秘書(或彼之代表)應準備具有足夠詳細會議過程及所有該等會議之決議案，包括出席會議人士之姓名。會議記錄亦應該包括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
2. 在每次會議開始時，委員會秘書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適當地作出記錄。有關之委員會成員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彼必須在彼和／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委員會之任何決議之表決上投棄權票。
3.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到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作彼等評論和記錄之用。
4.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可供予任何委員會成員和／或董事在任何合理之時間及合理之通知下以作查閱。

G. 股東週年大會

1. 主席應盡量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在委員會之事項上提出之問題。
2. 倘若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或者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倘若其未能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該等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在委員會之事項上提出之問題。

H. 報告責任

1. 每次會議後，主席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職責和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
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建議。
3. 在委員會秘書之協助下，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列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其角色和事項之報告予股東。

I. 權力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以本公司之費用，充分利用中介機構，以確定合乎資格之候選人；及
- (b) 與提名之準候選人進行會見。

J. 職責

1. 委員會應負責：

- (a) 制訂、審閱及實施(如適當)提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於執行上述第(b)、(c)、(d)及(e)項時，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概要。

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K. 其他

1.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若委員會決定其並無足夠資源，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額外資源之要求。
2. 所有委員會成員應可取得委員會秘書之意見和服務，以確保委員會之程序和所有適用之法規和規章皆已遵循。
3.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在公司承擔費用下，取得與其職責有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4. 每位委員會成員應給予足夠之時間和專注於彼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彼應透過按時出勤和積極參與，令公司受惠於其技能和專業知識。

-完-

若該等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